

◇ 基层快讯 ◇

成武县院

开展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刑罚执行专项检查

近日,成武县院派驻九女检察室联合县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开展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刑罚执行专项检查,检察干警深入到辖区内基层派出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档案、监管及执行情况严格细致审查,并将县院刑事执行检察局掌握的实际数据与基层派出所的数据进行核实,全面摸清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情况,确保监管工作无缝对接,严防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现象发生,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 白兴彬

东营市东营区院

开展反腐败警示教育巡展活动

近日,东营区检察院为期两个月以“筑牢思想防线 建设放心工程”为主题的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警示教育巡展在东营区城建指挥部拉开帷幕。东营区副区长康茂礼出席活动并讲话,东营区城建指挥部全体人员、城建项目各牵头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项目人员2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中,东营区检察院通过分析总结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选用自己查办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告诫、警醒工程人员恪尽职守、廉洁守法,远离职务犯罪。接下来,预防教育活动将陆续在东营区各项目部开展。 宣伦 林相如

梁山县院

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检查活动

近日,梁山县检察院集中开展了对2016年涉案财物专项检查活动。该院结合相关规定组成评查小组对自侦、计财部门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移送、保管、处理等情况进行排査。排査小组及时将对规范问题向各部门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跟踪落实情况,推进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范化。 康亭亭 薛军慧

莘县院

学习六中全会精神汇编

莘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材料汇编》,要求干警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学习。该院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促进干警尽快掌握《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相关要求。另外,还组织召开了宣讲会、座谈会和学习交流会,促进学习取得实效。 冯庆博

近日,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受害人家属带着印有“人民公仆 一心为民”的锦旗来到了即墨市人民检察院的门口,将它交到检察干警手中,表达他们全家对检察院的感激之情。

作为家里唯一生活来源的张某某因交通事故被撞身亡,而事故责任人又没有经济能力赔付损失,使原本窘迫的生活雪上加霜。经核实,被告人李某某于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与行人张某某相撞,致使张某某抢救无效死亡。法院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七十余万元,因被告人无赔偿能力,除给付两万余元丧葬费外,至今被告人未给其家属其他任何赔偿。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该院迅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受害人家中了解情况。得知被告人所驾驶车辆无商业保险,无法通过保险赔付;且其靠打零工维持生活,确实无力赔付受害人经济损失,同时,受害人妻子六十多岁,身体患有哮喘等疾病,常年吃药,且无任何经济收入。其唯一的儿子因离婚,罹患严重的抑郁症,不能从事任何劳动。孙子刚12岁,因无力承担上学费用及其父母原因,也无法到校正常学习。一家的生活因此次事故陷入了困境。

其家属来即墨市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经审查,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仅7天时间就完成了证据核查,资金拨付等工作,用最快的速度,为刑事被害人张某某一家发放了12000元的司法救助金。

近年来,即墨市检察院一直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工作,获得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截至目前,共支付九万余元的国家司法救助金,缓解了涉案当事人的经济压力,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执法理念。 张阳阳

惨遭事故困境,司法救助解民忧

贪官黑手伸向残疾人仅被判免刑 平阴检察依法抗诉改判有期徒刑

伪造残疾人开发项目骗取国家扶持资金,借为残疾人争取扶持资金之机多次索贿受贿,平阴县东阿镇政府残联主任闫某伙同“村官”刘某华多次把黑手伸向残疾人,被查处后大快人心,但一纸免于刑事处罚的法院判决又不免引发了当地群众的不满。

近日,平阴县检察院以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量刑错误为由提出抗诉,济南市检察院经审查支持该抗诉,后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撤销原审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以闫某伙同刘某华伙同“村官”刘某华多次把黑手伸向残疾人,被查处后大快人心,但一纸免于刑事处罚的法院判决又不免引发了当地群众的不满。

2013年年初,闫某伙同刘某华、于某勇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层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某平分得5000元,刘某华平分得20000元。同年5月份,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闫某平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2013年7月,闫某伙同刘某华、于某勇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层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某平分得5000元,刘某华平分得20000元。同年5月份,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闫某平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闫某伙同刘某华、于某勇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层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某平分得5000元,刘某华平分得20000元。同年5月份,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闫某平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2015年2月4日,平阴县检察院以闫某伙同刘某华、于某勇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层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某平分得5000元,刘某华平分得20000元。同年5月份,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闫某平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这一仗俩果然得到了一定成效,在被索贿人出庭作证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依然对闫某伙同刘某华、于某勇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层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某平分得5000元,刘某华平分得20000元。同年5月份,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闫某平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从重情节多抗诉得改判 案件判决后,在当地群众中议论颇多,不断有人向检察机关反映不满情绪。平阴县检察院收到判决书后,对判决结果也十分震惊。检察长立即组织公诉、反贪部门干警召

开案件分析会,对本案证据收集、公诉意见、判决依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致分析,一起回看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同步录音录像,集思广益,依法依据拿出合理意见。

该院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对闫某伙同刘某华、于某勇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层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某平分得5000元,刘某华平分得20000元。同年5月份,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闫某平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闫某伙同刘某华、于某勇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层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某平分得5000元,刘某华平分得20000元。同年5月份,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闫某平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苏安锋 赵正杰

起诉两罪名竟然判免刑

上任一年多好处捞不少

闫某自2012年5月开始任平阴县东阿镇残联办公室主任,负责残疾人扶贫就业、残疾人康复、扶持资金的申报、发放等工作。在上任一年多的时间里,闫某平心里想的不是怎样扶持辖区残疾人脱贫致富,而是琢磨着“靠山吃山”,打起了与残疾人争利的歪主意。

2013年年底,闫某伙同东阿镇刘庄村原支部书记刘某华,将刘某华个人经营的獭

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3名检察官走进枣庄人民广播电台直播间,参加由市委政法委和枣庄电台联合开办的《市民热线·法制版》栏目,就当日前日趋严重的毒品犯罪以案释法,对毒品犯罪的类型、手段、危害以及防毒禁毒知识进行宣传,并现场接听热线电话,解答听众咨询,受到了听众好评。 武兴才 陈璐璐 摄

东营河口:建成“检务通”

今年以来,河口区检察院探索“互联网+检察”的工作模式,建成了检务通综合平台,提高了工作效率。

检务通综合平台,利用网络打破了时间、空间对办公办案的制约。软件集成了通知公告、定位签到、请假备案、车辆管理等多项功能,干警可以通过软件,随时对非涉密文件进行起草发布和查询借阅,从而降低了办公成本,提升了信息的流转速率。同时,如请假、派车、维修等机关管理事务均可通过手机终端实现一键申请审批,在极大便利了干警日常办公的同时,其过程可控、意见留痕、智能统计的操作模式也实现了机关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有了这软件,就算离院千里,也不会耽误办事啦!”这是干警们对检务通评价最多的一句话,信息化技术与检务的融合,让检察工作走上了“互联网+”的快车道。 孙志奇



检察工作“侦”不错

——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侧记

12月1日,一场以“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在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展开。1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预防志愿者、新闻记者走进钢城区检察院,观摩检察工作成果,积极建言献策。

据悉,为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真诚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特别是侦查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钢城区检察院根据全省检察机关统一部署,举办此次开放日。

活动中,受邀人员先后观摩了该院派驻颜庄检察室、检察文化中心、警示教育基地等场所,听取了侦查监督工作情况介绍,观看了相关视频,对检察工作进行评价,亲身感受到检察工作的发展变化。

侦查监督是检察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近年来,该院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457件607人,批准逮捕330件442人,不批准逮捕127件165人,所办案件无捕后撤案、绝对不诉、判无罪、判轻刑案件,未出现复议、复核和批捕判实刑等情况。

据该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武永红介绍,他们已经建立起侦查监督部门介入侦查活动、引导取证、联席会议、提捕案件评析通报、重大案件会商等一整套规范办案机制,夯实证据基础,提升了引导侦查实效。

如何在执法办案中化解矛盾纠纷一直是社会关心的话题。与会代表希望检察院更加注重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始终带着“监督的眼睛”审查证据,带着“疑问的态度”分析证据,对证据进行全面的精细化审查,守住防范冤假错案底线。特别注重加强社会危险性审查论证,准确把握逮捕条件,规范逮捕措施,少捕慎捕,降低审前羁押率、捕后缓刑率,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对抗。

在严格司法办案的同时,该院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他们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以不捕、疑难、有争议的案件为重点,加强对案件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各方运用法治思维方式维权,有效防止了涉检上访。强化“检察建议”灵活运用,认真分析办案机关、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准确提出建议对策,督促纠正执法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积极参与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的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了社会稳定隐患。突出抓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参与青少年维权法治品牌创建工作,促进了青少年健康成长。今年初,该院荣获“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近年来,该院的侦查监督工作先后6次受到上级表彰,所办案件15次获评“优秀案件”、“精品案件”和“十佳检察建议”,当事人送来锦旗7面、感谢信5封。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传文表示,他们将继续认真履行包括侦查监督在内的各项检察工作职能,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规范司法行为,依法文明办案,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取信于民。 赵帅

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传文表示,他们将继续认真履行包括侦查监督在内的各项检察工作职能,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规范司法行为,依法文明办案,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取信于民。 赵帅

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传文表示,他们将继续认真履行包括侦查监督在内的各项检察工作职能,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规范司法行为,依法文明办案,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取信于民。 赵帅

近年来,响应基层建设和三项建设提档升级的催征号角,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以打造现代新型基层检察院为目标,以“六型”建设为着力点,坚持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全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聚焦中心,当好服务发展排头先锋

全力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围绕全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生态突破”等重点工作,先后制定服务“三城同建”、“五城同创”等工作举措26项,逐项分解责任、推进落实,确保全区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服务就跟到哪里。

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5件128人。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犯罪,促进净化市场环境、增强市场活力。该院与37家企业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65个。

积极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在重点工程、新型城镇化领域查办职务犯罪15件23人,查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领域职务犯罪3件7人,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依法办理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9件18人。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

罪专项工作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查处扶贫惠农、医疗卫生等领域职务犯罪28件63人,办理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劣药犯罪24件36人。深化“精准扶贫”、“五进两服务”大走访和“送法律、送救助、送温暖”活动开展预防宣传12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15000余人,实现了区直部门和各镇街全覆盖。预防年度报告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百优”报告。

公信树检,夯实法律监督立身之本

坚守主责主业,恪守立身之本。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坚决打击职务犯罪,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57件103人。深化职务犯罪预防,连续三年组织全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开展预防宣传12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15000余人,实现了区直部门和各镇街全覆盖。预防年度报告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百优”报告。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481人,起诉2546人;依法办理了梁某等4人非法经营疫苗,杨某等5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杨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被区委区政府授予“打霸除恶、清障护航”百日会战特别贡献奖。

全面加强诉讼监督。依法监督立案47件,追诉漏犯55人。办理民行检察监督案件202件;通过检察和解,息诉

情导控的新阵地;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智慧引领,打造动力澎湃创新引擎

科技强检,重在建设;克敌制胜,强在应用。

全面应用统一业务、侦查信息平台、检察大数据平台、智能检委会等系统,研发应用车辆管理、司法用警派警系统;信息装备与检察业务、检察队

砥砺奋进谱新篇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全面建设纪实

服判申诉案件58件。针对露天煤场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部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提出专项整治检察建议72份,有力促进了全区社会法治化治理。

坚持公开树公正,公正赢公信。同步建立健全案件质量定期抽查、集中评查制度,通过曝光挑剔、倒逼整改,引导干警争做锻造精美、收获极致的“司法匠人”。建成集信息公开、业务办理为一体的检察服务中心,实现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建设高标准新媒体工作室,打造全天候、高频次新闻宣传和舆

伍、检察管理、检务保障高度集成、深度融合,“智慧检察”初具规模。

坚持创新驱动,打造特色品牌。抓住全区创建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区机遇,研发“阳光未检平台”,建设“心理疏导工作室”、“爱心联盟工作室”,整合唐口检察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阜桥检察室爱心帮教基地和高新技校校检共建基地,打造“一网三室三基地”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构建了线上线下结合、多方联动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派驻检察室建设提质增效。

公诉科长徐丽,从检21年,办案1200余件,主办重大疑难案件300余件,无一错案,无一上访,先后被评为全区政法系统“十佳卫士”,区“三八红旗手”、全市“检察之星”和全省优秀检察官。她是全院干警忠诚担当的生动写照。

坚持队伍建设大至要。院党组把舵掌帆,以上率下,坚持不懈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扎实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加强忠

“信息超市”导入数据20余万条,发现、移送职务犯罪线索30件;全面应用与本院、市院、省院四级联通的视频接访系统,妥善解决群众诉求53件。检察室加强与反贪、反渎、民行等部门业务对接,办理轻微刑事案件81件,协助查办职务犯罪24件,实现了从法律服务到法律监督、从协助办案到独立办案转移。

淬火成钢,锻造全面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把从严治检不动摇。深入推进“廉洁教育讲堂”,严格落实廉政谈心谈话,全面应用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加强干警廉洁自律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和执行力建设。连续三年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

把学习作为队伍建设的不竭动力。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检委会学习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压牢做实,层层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积极开展岗位技能、专项业务、任职资格教育培训,干警履职能力显著提升。12项工作经验被省院、中院转发,8项研究课题获市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多年保持“全国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称号。今年以来,4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竞赛标兵,5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人才库,2名同志被评为全区“道德模范”。

继往开来勇立潮头,励精图治再谱新篇。任城区检察院将始终牢记使命担当,满怀强检之志,以打造更高质量、特色鲜明现代新型检察院为牵引,抬高定位、提升标杆,不忘初心、阔步前行,奋力谱写基层院建设更加灿烂壮美的新篇章! 王军